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俊岳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47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俊岳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七月。
犯罪所得金色白沙屯媽祖圖樣錢包一個，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三百元；犯罪所得新臺幣九千元，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補充、更正如下：

（一）起訴書記載之證據「現場照片14張」，應更正為「現場照片12張」。

（二）證據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執行情形（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應依法加重其刑，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亦為竊盜罪，與本案罪質同一，且被告執行完畢出監，僅相隔幾天即再犯本案，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予以加重最低度刑，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

01 (三)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主要
02 量刑理由如下：

03 1.被告貪圖小利，冀望不勞而獲，竟侵入被害人住家竊取財
04 物，其犯罪之動機實屬可議，但被告行竊時，被害人住家無
05 人在內，所造成之滋擾尚屬有限，而本案失竊物品價值不
06 高，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

07 2.被告於審理中表示願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被害人，經本院通
08 知，被害人並未到庭陳述意見，難認其犯罪後彌補損害。

09 3.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良好。

10 4.被告之前有多次竊盜犯罪前科。

11 5.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是國中畢
12 業，未婚，沒有小孩，我獨居在外租屋，我現在是園藝工
13 人，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我有肝癌，前案出監
14 當時又找不到工作，我偷到的錢有一部份拿去治療等語之教
15 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及量刑意見。

16 三、關於不法利得沒收：被告竊得現金9,000元及金色白沙屯媽
17 祖圖樣錢包1個，被害人於警詢中表示，該錢包的價值約300
18 元，被告對此並不爭執，爰以此作為估算基礎，而上開犯罪
19 所得並未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追徵之、追徵其價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2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五、本案經檢察官姚玓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9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陳孟君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547號起訴書
16 1份。